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城管）普罚决字〔2025〕第1号

被处罚人：李春友，

被处罚人：潘明杰

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立案调查，经查，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创新路崖州湾壹号小区1栋1309房擅自拆除原户内阳台护栏并向外延伸，将楼体原镂空部分用钢筋混凝土封天花板及地板，在原外墙上用玻璃窗封闭，扩充房屋使用面积，加建部分面积为6.24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和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开发边界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以

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房屋测绘技术说明书》、《房地产估价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以三亚崖州（城管）综执罚告字〔2025〕第 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以及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划类）》序号 6：“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违法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尚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评估，加建部分的市场价值为 49544.00 元，决定对你们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收入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整（¥49544.00）。

你们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们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们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褚伟明

联系电话：88821161

单位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5年2月1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